

中国工业管理部分条例汇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资料室编

地质出版社

中国工业管理部分条例汇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企业管理研究室编
(内部发行)·

*

地质部书刊编辑室编辑
地质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四)

张家口地区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50 \times 1168^{1/32}$ ·印张·13.75·字数：261,000
1980年12月北京第一版·1980年1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24,590册·定价1.60元
统一书号：15038新617

编者说明

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走我国自己工业发展的道路，这是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迫切愿望，是我们一切工作的中心。要实现这个目的，就应当认真地总结研究我国自己的管理经验。特别是在当前，改革我国现行的经济管理体制，使之适应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了解我国工业发展的历史实践，研究我国工业管理体制的发展过程，更有现实的意义。为此，我们汇编了这本条例，以供工业经济管理研究人员和工业管理部门的工作者参考。

本书汇编了我们党、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从一九四九年全国解放后到现在工业管理的部分法令、决定和条例，按颁布的时间先后编排，共有六十六篇。汇编中的大部分条例是在有关报刊上全文公开发表过。但也有一部分在报刊上只作过主要内容的报道；少部分是没有公开发表的。为了研究工作的方便，我们也一并收入。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汇编有疏漏和不当之处，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一九八〇年四月

中国工业管理部分条例汇编

目 录

关于在国营、公营工厂企业中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与
工厂职工代表会议的实施条例草案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日华北人民政府公布) (1)

公营企业缴纳工商业税暂行办法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政务院第二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 (5)

工厂卫生暂行条例草案

(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一日劳动部公布) (7)

关于开展职工业余教育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六月一日) (13)

商标注册暂行条例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八日政务院第四十三次政务会议
批准) (18)

保障发明权与专利权暂行条例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一日政务院第四十五次政务会议
批准) (23)

国营企业财务制度暂行规程

(一九五〇年八月东北人民政府颁发) (28)

女工委员会组织条例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四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发出) (32)

政务院关于决算制度、预算审核、投资的施工计划和货
币管理的决定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政务院第六十一次政务会议
通过)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业暂行条例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政务院第六十四次政务会议
通过) (36)

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政务院第六十五次政务会议
通过) (43)

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公布) (49)

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关于国营企业清理资产核定资金的决定

(一九五一年) (71)

基本建设工作暂行办法

(一九五二年一月九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命令颁发)..... (74)

国营企业提用企业奖励基金暂行办法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五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布)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政务院公布 一九五三年一月三日
政务院修正公布) (91)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101)

国营企业内部劳动规则纲要

(一九五四年五月六日政务院第二百一十五次政务会议 通过，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四日公布) (119)

有关生产的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暂行条例

(一九五四年五月六日政务院第二百一十五次政务会议
通过) (124)

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工业统计分析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130)

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统计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137)

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日政务院第二百二十三次政务会议通过)	(142)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工业区和新工业城市建设工作几个问题的决定	
(一九五六年五月八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147)
国务院关于加强设计工作的决定	
(一九五六年五月八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153)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发展建筑工业的决定	
(一九五六年五月八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166)
国务院关于工资改革的决定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六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177)
国务院关于改进工业管理体制的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八十四次会议原则批准)	(182)
中共中央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	(188)
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工业问题的指示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五日)	(199)
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六日)	(216)
工农业产品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管理办法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一百二十次会议通过)	(244)
技术改进奖励条例	
(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一百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48)
发明奖励条例	
(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一百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53)

企业计时奖励工资暂行条例 (草案)	
(一九六四年四月六日劳动部通知试行)	(257)
企业计件工资暂行条例 (草案)	
(一九六四年四月六日劳动部通知试行)	(262)
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 (草案)	
(一九七八年七月)	(267)
出口商品外汇留成试行办法 (草案)	
(一九七八年)	(297)
会计人员职权条例	
(国务院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二日颁发)	(300)
中国工会章程	
(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中国工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 通过)	(306)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试行企业基金的规定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国务院批转)	(313)
基层工会和车间工会劳动保护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试行草案)	
(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五日中华全国总工会通知执行)	(316)
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工作条例 (试行草案)	
(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五日中华全国总工会通知执行)	(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试行)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原则 通过)	(321)
以进养出试行办法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国务院转发)	(331)
关于基本建设推行合同制的意见	
(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日)	(335)
附件：建筑安装工程合同试行条例	(339)
勘察设计合同试行条例	(3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 (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经济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 颁发)	(350)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固定资产实行有偿调拨的试行办法 (一九七九年六月)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通过)	(354)
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 (一九七九年七月三日国务院颁发)	(358)
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若干规定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三日)	(371)
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利润留成的规定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三日)	(375)
关于开征国营工业企业固定资产税的暂行规定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三日)	(378)
关于提高国营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率和改进折旧费使 用办法的暂行规定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三日)	(380)
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实行流动资金全额信贷的暂行规定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三日)	(3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 (国务院一九七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颁发)	(385)
国家经济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管理经济合同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 (一九七九年八月八日)	(391)
基本建设贷款试行条例 (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国务院批转)	(39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原则通过)	(400)

关于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试行特定燃料、原材料节约 奖励办法（草案）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财政部、劳动总局、物资总局联合 发出）	（4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国务院批发）	（409）
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 （国务院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日颁发）	（411）
国营工业企业利润留成试行办法 （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414）
附件：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利润留成试行办法的说明	（418）
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八〇年三月十八日国家经济委员会颁发）	（422）

关于在国营、公营工厂企业中建立 工厂管理委员会与工厂职工 代表会议的实施条例草案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日华北人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办好人民的企业，事实证明，必须根据全国第六次劳动大会决议，建立企业或工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与职工代表会议，实行管理民主化，方能增进职工群众的企业主人翁感觉，以发扬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而自觉自愿地有组织有纪律地改进业务，提高生产，并培养职工管理生产的能力。

第二章 工厂管理委员会的组织

第二条 凡属国营、公营工厂企业，均应组织管委会，由厂长（或经理）、副厂长（或副经理）、总工程师（或主要工程师）及其他生产负责人和相当于以上数量之工人职员代表组织之。厂长、副厂长（或经理、副经理）、总工程师及工会主席为当然委员，其他生产负责人须参加管委会者由厂长报告上级机关决定之。工人职员代表由工会召集全体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之。管委会委员之名额，视厂之大小而定，一般以五人至十七人组成为宜。

第三条 凡大工厂、大企业设有分厂、所、部等组织者，分厂、所、部中亦应建立管委会，其组织法与总厂管委会相同。

第四条 管委会中由职工中选举之委员，每半年或一年改选一次，连选得连任。如有不称职者，可随时个别改选之。

第五条 管委会会期：小厂与分厂管委会每周开会一次，总管委会每两周开会一次，有必要时，得随时召集会议。

第三章 管委会的职权与厂长的职权

第六条 管委会是在上级工厂企业管理机关领导下的工厂企业中统一领导的行政组织，管委会的任务是根据上级企业领导机关规定之生产计划及各种指示，结合本厂实际情况，讨论与决定一切有关生产及管理的重大问题，如生产计划、业务经营、管理制度、生产组织、人事任免、工资福利问题等，并定期检查与总结工作。

第七条 管委会以厂长（或经理）为主席，管委会的决议，以厂长（或经理）的命令颁布实施之。上级管委会对下级（分厂等）管委会之领导，均由厂长（或经理）以指示行之。

第八条 管委会多数委员通过之决议，如厂长（或经理）认为与该厂利益抵触，或与上级指示不合时，经理或厂长有停止执行之权。但须立即报告上级，请求指示。

第九条 如管委会多数委员认为厂长（或经理）的前条措施不适合，或对其报告有异议时，亦可将自己的意见同时报告上级，一并请求指示。但在未经上级指示前，应执行厂长（或经理）的决定。

第十条 在有紧急问题不及等待管委会开会时，厂长（或经理）有权处理之，但事后须将经过报告管委会，请求追认。

第四章 管委会的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条 在大工厂大企业中，为便于执行管委会的决议，及时督促检查工作起见，可由厂长、工会主席及由管委会推选之委员一人，组成管委会的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厂长

(或经理)为当然主席。在管委会决议的精神下,协商处理一切比较重大的有关生产、管理、人事、工资、福利等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常委会必须经常商讨问题,使全厂所发生的一切问题和处理办法,常委都互相知道,并对处理办法,互相配合去进行工作。

第十三条 在新解放区实行军事管制时期的工厂企业中,驻厂军事代表,应为管委会及常委会当然委员。

第五章 关于工厂职工代表会议的组织

第十四条 凡有职工两百人以上之国营公营工厂,必须组织工厂职工代表会议。在两百人以下的工厂中不建立代表会议,但每月须召集全厂职工会议一次或两次,由工会主席召集之。

第十五条 工厂职工代表会议之代表,应以各生产部门基层组织(如生产小组或生产班等)为单位选出。每个代表,直接向其所代表的职工负责。

第十六条 工厂职工代表会议的代表每年改选一次。但其所代表职工认为代表不称职时,得随时撤换改选之。连选得连任。

第十七条 工厂职工代表会议,每月召开一次或两次。一般应在公休日或工余时间举行。每次至多不得超过半天时间。

第十八条 职工人数甚多之大工厂大企业,在总厂之下设有分厂(或处或所等)者,代表会议可分为两级,总厂代表会议之代表可由分厂代表会议选出之,但亦得由职工群众直接选举之。

第六章 工厂职工代表会议之职权

第十九条 工厂职工代表会议有权听取与讨论管委会的报告,检查管委会对于工厂的经营管理及领导作风,对管委会进行批评与建议。

第二十条 工厂职工代表会议关于工厂及企业行政上的一切决议,须经管委会批准,由厂长以命令颁布后方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 工厂职工代表会议，即是该厂工会组织的代表会议。该厂工会委员会对代表会议关于工会事务的一切决议，有全部执行之义务。没有上级工会的决定，工会委员会不得改变代表会议的决议。

公营企业缴纳工商业税暂行办法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政务院第二十二次

政务会议通过)

一、根据本院本年一月三十日公布之工商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之规定，公营企业应纳之工商业税，除属于所得额计算部分由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另订提取利润办法外，其属于营业额计算部分者，应由纳税单位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照章纳税。

二、全国公营企业和事业机关，不分中央经营或地方经营，其纳税手续，除工商业税暂行条例及其施行细则已有规定者外，悉依本办法办理。

三、各机关各部队各团体所经营之生产事业，均按照一般工商业征收，不适用本办法。

四、公营企业和事业机关营业额部分之课税，按其营业总收入额或营业总收益额，分别依照工商业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办理，其税率依同条例附表一（分业税率表）之规定征收之。

五、国营银行、铁道、邮政、电讯、航空及其他同性质之国营事业，按其营业总收益额百分之一计征。

前项营业总收益额之计算，国营铁道及航空依所收之客货票值计算，邮政及电讯依所收之邮资电费计算。

六、对于前条公营企业或事业机关，按省市分割计算不便者，如铁道线、邮政网或电讯网，应由各该独立线之管理机构或分区之管理单位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纳税。

七、公营轮船业适用运输业之纳税规定，税率为百分之二点五。

八、国营企业或事业机关应纳税款，按月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于次月七号以前缴清上月税款。

九、国营企业或事业机关不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时，税务机关得报请中央或大行政区财政部、省、市财政厅、局将其应缴纳税款由欠缴单位应领经费内扣除，或由其在人民银行存款内扣缴；如无存款，应通知其限期补缴。

欠缴税款单位，除按日科以所欠税款百分之三的滞纳金外，并对其单位负责人，依情节轻重，予以适当处分。

十、国营企业或事业单位之纳税检查，由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及所属税务机关办理之。

十一、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

十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工厂卫生暂行条例草案

(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一日劳动部公布)

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鉴于目前一般工厂卫生情况非常恶劣，为了保护工人健康、预防疾病及提高生产效能，已制订《工厂卫生暂行条例草案》，于五月三十一日通知各大行政区劳动部和省、市劳动局，在一切公私营工厂企业中试行。期限为三个月。试行期满，劳动部再根据各地意见进行修改，呈请政务院核准颁布施行。草案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例为保护工人健康，预防疾病，提高生产效能制定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一切公私营工厂企业。

第二章 环境卫生

第三条 工厂内应经常打扫，保持清洁。

第四条 工厂内道路应保持平坦，夜间须有足够照明。为技术用途所设之陷坑应有围垣或盖板。

第五条 在人行道与轨道交叉处，应有显明的标帜。

第六条 排水沟渠，应按时清扫与修理。

第七条 原料、成品、半成品，应存放于指定地点，并应顾及装卸时的便利和安全。

第八条 工厂内暂时存放及生产中之废料、垃圾、原料与半

成品，应采取必要措施，及时处理。

第九条 宿舍如在工厂内，应另设出口，以便利工人出入。

第三章 工作场所

第十条 一切工作房、机器设备及其他工作地点，均应保持清洁整齐；并根据生产情况，自行规定清扫制度。

第十一条 凡工作地点及通行道路，不得堆积原料、成品与半成品。

第十二条 在工作房之适当地点，应设垃圾箱，收集废料与垃圾。垃圾箱每日至少清除一次，并按时消毒。对有毒之废料与垃圾，应设特制之垃圾箱收集之。各工厂企业并应规定管理和清除办法。

第十三条 工作房应设有足够之有水痰盂，并应每日或每班清洗和消毒。

第十四条 根据生产条件，允许吸烟之工作房，应有足够之烟灰缸。禁止吸烟之工作房，应另设吸烟室；吸烟室须有通风装置与烟灰缸。

第十五条 工作房地面、墙壁与天花板，均应经常保持完好状态。墙壁、天花板之粉刷与油漆期限，由各厂根据生产条件自行规定之。

第十六条 阴沟、水渠与排水道，应经常覆盖，定期疏浚。

第十七条 工作房应根据生产条件，在休息时间，打开窗户，流通空气。

第十八条 工作房应设有盖箱子，以存放不入伙工人自带之食物。在可能条件下，应另设房屋或在食堂中加设桌凳，以供其进食和休息，并须有食物加热的设备。

第十九条 对有害健康的工作房，不得在其中吃东西。

第二十条 对工人应供给清洁开水，盛水及饮水用具应加盖，并应每天洗涤之。